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09號

上訴人 彭議緯

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

複代理人 吳秉霖律師

被上訴人 劉祐倫

梁凱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被上訴人 彭議嶽

王貴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請求被上訴人彭議嶽、王貴芬、劉祐倫、梁凱鈞（下依序稱其名，合稱為彭議嶽等4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2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主張「彭議嶽等4人」及「劉祐倫、梁凱鈞（下合稱劉祐倫2人）與上海商銀」間應

01 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將上訴聲明減縮為：(一)彭議嶽等
02 4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2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上海商銀應
04 與劉祐倫2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2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二
06 項聲明，於被上訴人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
07 其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見本院卷二第240頁）。核其未
08 變更訴訟標的，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屬無礙，
10 先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訴人主張：

13 (一)彭議嶽為伊胞弟，王貴芬原為彭議嶽之配偶，劉祐倫及梁凱
14 鈞（下合稱劉祐倫2人）則為上海商銀內湖科技園區分行

15 （下稱上海商銀內科分行）之授信專員。伊與彭議嶽於民國
16 104年間，委託建商將2人共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7 路○段000號之4層樓建物（下稱原建物）改建，為籌措改建
18 所需資金，前於同年11月19日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抵押借款
19 3千萬元（下稱土建融貸款，以彭議嶽為借款人，伊為連帶
20 保證人），嗣於107年12月改建完成7層樓建物（下稱系爭改
21 建案），並由伊分配取得門牌號碼同號2、5、6樓房地（下
22 依序稱系爭2樓、5樓、6樓房地），彭議嶽則分配取得同號3
23 樓、4樓、7樓房地（下依序稱系爭3樓、4樓、7樓房地）。

24 (二)伊前於103年4月21日，代彭議嶽清償積欠訴外人聯邦商業銀
25 行之借款債務757萬2,757元，事後彭議嶽僅清償20萬元，尚
26 積欠伊737萬2,757元，故雙方於108年5月10日達成協議，約
27 定由伊、彭議嶽分別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抵押貸款780
28 萬元、730萬元（下依序稱780萬元貸款、730萬元貸款，合
29 稱為系爭二貸款），以清償伊應負擔之土建融貸款。伊已以
30 伊所有系爭6樓房地作為擔保，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貸款780
31 萬元，惟就730萬元貸款部分，彭議嶽明知伊僅同意提供所

01 有系爭2樓房地為擔保品，並以王貴芬為借款名義人，向上
02 海商銀申辦730萬元貸款，以清償積欠伊之債務，並未同意
03 由伊名義擔任該筆貸款之借款人，竟利用伊於同年4月12日
04 因赴大陸地區工作，而將個人身分證、印鑑及系爭2、5、6
05 樓房地之所有權狀等物交予彭議嶽保管之機會，擅自竊取系
06 爭2樓房地所有權狀及伊之私章，將之交予上海商銀內科分
07 行之貸款承辦人劉祐倫2人，並授意上二人在如附表編號1至
08 8所示貸款文件上偽造伊之署名、盜蓋伊之印文、私自填寫
09 及塗改文件內容等，致伊遭冒名成為730萬元貸款之借款
10 人。彭議嶽又指示王貴芬向上海商銀簽立扣帳授權書，約定
11 730萬元貸款每月應清償之利息均自王貴芬之帳戶扣款，使
12 伊無從知悉上開冒名貸款730萬元情事。綜上，彭議嶽等4人
13 就上開冒名貸款行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伊於110年6
14 月17日清償730萬元貸款本息予上海商銀內科分行後，彭議
15 嶽迄今僅償還305萬5,991元，致伊受有426萬2,381元（含伊
16 遭扣繳之利息損失1萬8,372元，計算式：730萬元+1萬8,37
17 2元-305萬5,991元）之財產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彭議嶽等4人連帶給付4
19 26萬2,381元本息；又劉祐倫2人均為上海商銀之受僱人，其
20 等辦理730萬元貸款業務時，涉嫌偽造文書，協助彭議嶽為
21 冒名貸款行為，未遵守法律及授信規則，致伊受有上開財產
22 損害，依民法第第188條第1項規定，劉祐倫2人應與上海商
23 銀負連帶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間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開
24 金額之債務，係不同法律原因而生，惟具同一給付目的之債
25 務，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被
26 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42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29 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至4.項部分廢棄。2.
30 彭議嶽等4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26萬2,381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上

01 海商銀應與劉祐倫2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26萬2,381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4.上開2、3之聲明，於被上訴人其中任一人為給付
04 時，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5.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上訴人部分：

07 (一)劉祐倫2人、上海商銀（下合稱劉祐倫等3人）則以：上訴人
08 為清償土建融貸款3千萬元，於108年4月8日與彭議嶽前往上
09 海商銀內科分行辦理貸款手續，即上訴人以系爭2樓、6樓房
10 地作為借款擔保，分別申請730萬元、780萬元貸款，因上訴
11 人在台停留天數不長，即將返回大陸地區工作，故上訴人於
12 同日親簽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個人房貸契約書、擔保物切
13 結書等文件，並提前辦理對保手續。劉祐倫2人並未在如附
14 表編號1至8所示文件上偽簽上訴人之署名，亦未盜蓋上訴人
15 之印章，刑案鑑定結果亦認定劉祐倫2人並未偽造上訴人之
16 署名。上訴人從未向劉祐倫2人表示其無擔任730萬元貸款之
17 借款人之意願，其等無從知悉上訴人與彭議嶽間之內部協
18 議。上海商銀內科分行已於同年5月27日撥款系爭二貸款合
19 計1,510萬元（計算式：730萬元+780萬元）至上訴人申設
20 之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上開
21 款項於同日全數用以清償上訴人應負擔之土建融貸款。綜
22 上，上海商銀內科分行已將730萬元貸款撥入上訴人之系爭
23 帳戶，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亦清償系爭二貸款完畢，自未
24 受有損害，上訴人所主張受有426萬2,381元之財產損失，實
25 係其與彭議嶽間之金錢債務，與730萬元貸款之間無因果關
26 係存在，上訴人請求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賠責任，為無理
27 由。況上訴人曾於108年7月11日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帳戶，斯
28 時應已知悉730萬元貸款於同年5月27日撥入系爭帳戶，上訴
29 人為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之事實，惟竟於111年6月16日始
30 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其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應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

01 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二)彭議嶽、王貴芬（下合稱彭議嶽2人）則以：彭議嶽以其所
04 有系爭3樓、4樓、7樓房地為擔保品，並以王貴芬及訴外人
05 即2人之女彭筱媿、彭詩媛為借款名義人，向上海商銀內科
06 分行申辦貸款，因貸得之款項不足以清償先前之貸款，彭議
07 嶽遂與上訴人商議由上訴人提供系爭2樓房地為擔保品，由
08 彭議嶽以王貴芬為借款名義人，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73
09 0萬元貸款，並利用王貴芬之帳戶按月清償上開貸款本息。
10 伊等並未與劉祐倫2人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件上偽
11 造上訴人之署名或盜蓋其印文，不知上訴人為何會成為730
12 萬元貸款之借款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駁
13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經查，上訴人與彭議嶽為兄弟關係，王貴芬原為彭議嶽之配
15 偶。上訴人與彭議嶽於104年間委託建商將其等共有之原建
16 物改建，為籌措改建所需資金，於同年11月19日以彭議嶽為
17 借款人，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辦理土
18 建融貸款3千萬元，嗣於107年12月10日改建完成7層樓建
19 物，於108年3月28日辦理上開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由
20 上訴人分配取得系爭2樓、5樓、6樓房地，彭議嶽則分配取
21 得系爭3樓、4樓、7樓房地，而土建融貸款於同年月31日尚
22 未清償之債務餘額為3千萬元。上訴人與彭議嶽於同年4月8
23 日前往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貸款，由該行行員劉祐倫2人
24 辦理，其後以上訴人為房貸借款契約之借款名義人，並分別
25 以上訴人所有系爭2樓房地、系爭6樓房地為擔保品，依序向
26 上海商銀申辦抵押貸款730萬元、780萬元，上海商銀於同年
27 5月22日就系爭2樓房地、系爭6樓房地依序設定登記擔保金
28 額最高876萬元、936萬元之抵押權後，於同年月27日分別撥
29 款730萬元、780萬元（合計1,510萬元）至上訴人之系爭帳
30 戶，上開款項於同日全數用以清償上訴人應負擔之土建融貸
31 款。王貴芬先後於108年6月19日、109年9月25日簽立扣帳授

01 權書予上海商銀，約定就730萬元貸款之應清償借款本息、
02 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授權上海商銀自其申設之該行帳號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號帳戶）扣款。而730萬元貸款
04 每月應清償之利息，除108年6月21日、109年6月22日、109
05 年7月21日、109年8月21日、109年9月21日部分係自上訴人
06 之系爭帳戶扣款外，其餘部分均按月自王貴芬之000號帳戶
07 扣款。上訴人已於110年6月17日清償730萬元貸款本息完
08 畢。又上訴人曾就本件原因事實，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9 （下稱士林地檢署）對彭議嶽等4人提起刑法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對劉祐倫2人提起銀行法銀行職員背信、詐欺銀行罪
11 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先後以111年度偵字第4924號、112年
12 度偵續字第277號、113年度偵續一字第23號為不起訴處分，
13 並經高檢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55號、114年度上職議字
14 第536號駁回再議確定（下合稱刑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5 （見本院卷三第417至423頁；本院卷四第16至23、91至96
16 頁），並有104年11月19日授信往來契約、系爭2樓及6樓房
17 地登記謄本、土建融貸款資料、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個人
18 金融授信申請書、屋況切結書、央行切結書、動用申請書、
19 匯付申請書、上海商銀撥款紀錄、扣帳授權書、系爭帳戶交
20 易明細、刑案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
21 調字卷第21至34頁；原審訴字卷第42、96、128、200至20
22 6、336、346至354、388至394頁；本院卷一第73、75頁；本
23 院卷二第375至381頁；本院卷三第155至167、201至213
24 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25 四、本院判斷：

26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7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28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
0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4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足參）。次按「私文
05 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
06 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者推定為真
07 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另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
09 使用之人蓋用或被人盜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
10 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
11 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
12 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12台上字第229
13 號、96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108年度台再字第23號、104年
14 度台上字第2250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查上訴人於108年間向上海商銀申辦本件貸款前，長期在大
17 陸地區定居工作，其於同年4月7日返台後，於同年月12日出
18 境；於同年6月5日返台後，於同年月8日出境等情，有上訴
19 人之出國日期證明書可證（見原審訴字卷第142頁）。又上
20 訴人與彭議嶽於同年4月8日前往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系爭
21 二貸款後，上海商銀已於同年5月27日撥款730萬元、780萬
22 元（合計1,510萬元）至上訴人之系爭帳戶，並於同日全數
23 用以清償上訴人應負擔之土建融貸款，已如前述，是劉祐倫
24 等3人抗辯：因上訴人長期在大陸地區定居，在台停留期間
25 不長，為便利上訴人申辦貸款，故於108年4月8日上訴人前
26 往上海商銀內科分行時，係一併辦理授信、提前對保及簽立
27 房貸借款契約、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等語，應堪採信。

28 (三)觀之卷附(1)個人房貸借款契約第1條第4項記載：「其他借
29 款：立約人（指上訴人）向貴行（指上海商銀）借款壹仟伍
30 佰壹拾萬元整」（有關借款期間、撥款方式、利率、還款方
31 式之約定另詳填動用申請書）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22頁；

01 刑案他字卷第117至135、137頁)；(2)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
02 之申請房貸類型、金額及期限欄位載明：上訴人向上海商銀
03 申辦額度房貸730萬元、780萬元，貸款期限1年等語（見原
04 審訴字卷第96頁）；(3)二份動用申請書記載：上訴人向上海
05 商銀申請個人房貸借款（擔保借款），借款金額分別為730
06 萬元、780萬元，請上海商銀內科分行撥款至上訴人之系爭
07 帳戶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31、32頁；刑案他字卷第141、1
08 43頁）(4)2樓央行切結書記載：上訴人向上海商銀申請貸款7
09 30萬元，並以系爭2樓房地為擔保，切結本借款符合「中央
10 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如違反
11 上開規定，應立即全數清償超逾上開規定所定貸款成數部分
12 之借款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27頁；刑案他字卷第153
13 頁）；(5)2樓屋況切結書記載：上訴人為擔保對上海商銀所
14 負債務之清償，提供系爭2樓房地予上海商銀設定最高限額
15 抵押權，聲明及承諾該不動產非屬不法來源等語（見原審調
16 字卷第25頁；刑案他字卷第149頁）。又上訴人於刑案中自
17 承：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見刑案他字卷第117至135頁）上伊
18 之簽名、印文均為真，該契約第11頁（見刑案他字卷第137
19 頁）上伊之簽名、蓋章均為真，二份動用申請書（見刑案他
20 字卷第141、143頁）上伊之蓋章為真；2樓屋況切結書（見
21 刑案他字卷第149頁）下方「立書人（即擔保物提供
22 人）」、「立書人（即債務人）」欄位內伊之2個簽名及蓋
23 章均為真；2樓央行切結書（見刑案他字卷第153頁）之立書
24 人欄位內之蓋章為真正等語（見刑案偵卷第49、50頁）。並
25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第1頁（見原審訴
26 字卷第96頁）為伊親自簽名及用印，2樓央行切結書（見原
27 審調字卷第27頁）及2樓屋況切結書（見原審調字卷第25
28 頁）之「立書人（即擔保物提供人）」、「立書人（即債務
29 人）」欄位內均為伊親自簽名及用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
30 7頁）。且刑案檢察官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
31 刑事警察局）鑑定(1)個人房貸借款契約、2樓央行切結書上

01 之「彭議緯」署名、(2)2樓屋況切結書之立書人欄內之「彭
02 議緯」署名是否為真?鑑定結果：均與上訴人之簽名字跡相
03 符，此有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25日刑鑑字第1117029829號
04 鑑定書（下稱A鑑定書）為證（見原審訴字卷第218頁）。足
05 徵上訴人於108年4月8日時，應有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
06 系爭二貸款，其應已同意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並提
07 出其所有系爭2樓房地予上海商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
08 擔保，上海商銀才會將730萬元、780萬元（合計1,510萬
09 元）匯入上訴人指定之系爭帳戶，並全數用以清償上訴人應
10 負擔之土建融貸款。

11 (四)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8年4月8日在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簽立
12 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時，文件上之借款金額欄位係空白，簽立
13 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時，文件上之金額欄位「730萬、780
14 萬」亦為空白，實係上海商銀人員事後填入的；伊雖在2樓
15 屋況切結書之立書人欄位內簽名用印（指原審調字卷第25
16 頁），但伊簽立時該文件上擔保之「不動產標示」欄位係空
17 白，因該切結書原擬用於辦理「系爭6樓房地」設定抵押貸
18 款780萬元，而上海商銀當時尚未就系爭改建案之建物完成
19 鑑價，無法填寫上開欄位，事後卻遭彭議嶽授意劉祐倫2人
20 在上開欄位內填寫擔保物為「系爭2樓房地」，並在提前對
21 保欄位圈選「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及偽造其簽名
22 及盜蓋印文，使伊成為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伊雖有在2樓
23 央行切結書上簽名用印，但簽立時該契約上之「柒佰參拾
24 萬」、「新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手寫文字部分
25 均空白等語，固提出其與彭議嶽於108年5月10日之對話紀錄
26 （下稱108年5月10日對話紀錄）及A鑑定書為證（見原審卷
27 第144頁）。惟查：

28 1.本件上訴人自承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及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上
29 之「彭議緯」署名及印文，及二份動用申請書、2樓央行切
30 結書上之「彭議緯」印文，均為其所親簽及用印，已如前
3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自應推定上開文書均

01 為真正。

02 2.觀之上訴人所提出其與彭議嶽於108年5月10日之對話紀錄

03 (見原審訴字卷第144頁)，劉祐倫雖於同日先傳送有關係
04 爭2樓至7樓房地各層可貸款最高金額之訊息予彭議嶽，彭議
05 嶽再將上開訊息轉傳予上訴人，但劉祐倫於對話中已稱「總
06 行確定核准下來了」等語，顯見上海商銀於108年5月10日應
07 已核准上訴人於同年4月8日申請之系爭二貸款(即730萬
08 元、780萬元)。參以彭議嶽於本院供稱：上海商銀內科分
09 行人員於108年4月8日以前，已多次至系爭改建案現場查看
10 改建完成之建物，並拍照，做貸款金額評估，伊有將所有權
11 狀拍照，並將權狀內容以LINE傳給上海商銀人員做評估，故
12 於108年4月8日時，已能夠確定系爭2樓、6樓房地可貸款之
13 金額，此日也有辦理以伊分配到之系爭3、4、7樓房地申辦
14 貸款，伊與上訴人當天決定要以上5戶房地申辦貸款，也有
15 交付所有權狀、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予上海商銀，行員是在伊
16 等面前蓋印伊等之印章，不會留存伊等之印鑑等語(見本院
17 卷二第228、229頁)。且上海商銀抗辯：上訴人與彭議嶽為
18 償還土建融貸款，於107年12月系爭改建案完工後即向內科
19 分行詢問申貸事宜，故由行員協助查詢附近房地市價，以市
20 價約六成保守預估可貸款之金額，因此於上訴人108年4月8
21 日至上海商銀內科分行時，已能確認系爭二貸款之金額等
22 語，業據提出107年12月11日查詢系爭改建案附近不動產成
23 交行情資料、上海商銀不動產鑑價資料等為證(見原審訴字
24 卷第332、334頁；本院卷二第215至218頁)。觀諸上開鑑價
25 資料，可知系爭2樓房地於108年之每坪市價約38萬元(見原
26 審訴字卷第334頁)，而系爭2樓房地之登記總面積為116.53
27 平方公尺(見本院卷二第321頁，含共有部分忠孝段5236、5
28 237建號，計算式： $44.73\text{m}^2 + 3.53\text{m}^2 + \langle 5236\text{建號} : 349.7$
29 $\text{m}^2 \times 17034 / 100000 \rangle + \langle 51.07\text{m}^2 \times 17034 / 10000 \rangle$)，約35.2
30 5坪，據此計算系爭2樓房地之市價約1,339萬5千元(計算
31 式： $35.25\text{坪} \times 38\text{萬元/坪}$)，而本件以系爭2樓房地抵押貸款

01 金額為730萬元，僅佔上開市價約54%（計算式：730萬元÷
02 1,339萬5千元），是上海商銀所辯因提早評估系爭改建案附
03 近房地之市價，且本件係保守估計系爭2樓、6樓房地之核貸
04 金額，故上訴人於108年4月8日至上海商銀內科分行一併申
05 請授信、提前對保、簽立房貸借款契約等文件時，已能確定
06 系爭二貸款之金額等語，尚非不足採信。準此，尚難以上開
07 108年5月10日對話紀錄，遽認上訴人於同年4月8日簽約時，
08 其與上海商銀未能確定系爭二貸款之借款金額分別為730萬
09 元、780萬元之情。且上訴人就其所稱於108年4月8日簽立個
10 人房貸借款契約時，借款金額欄位係空白，尚未填寫「壹仟
11 伍佰壹拾萬元」，簽立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時，金額欄「73
12 0萬、780萬」亦為空白，及簽立2樓央行切結書時，該契約
13 上之「柒佰參拾萬」、「新北市○○區○○路○段000號2
14 樓」手寫文字部分均空白等變態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
15 說，此部分主張即難採憑。

16 (五)查刑案檢察官委由刑事警察局鑑定卷附2樓屋況切結書之提
17 前對保欄位內「彭議緯」之署名，及6樓屋況切結書、6樓央
18 行切結書上之「彭議緯」署名是否為真？鑑定結果：與上訴
19 人之簽名字跡不符，此有A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原審訴字卷
20 第218頁），上訴人固據此主張彭議嶽授意劉祐倫2人偽造上
21 開文件，冒用伊名義申辦730萬元貸款等語。然上訴人就108
22 年4月8日有以系爭6樓房地作為借款擔保物，向上海商銀申
23 請780萬元貸款部分既未爭執，則彭議嶽等4人有何在6樓屋
24 況切結書、6樓央行切結書上偽造上訴人簽名之必要？且2樓
25 屋況切結書上除提前對保欄位內之「彭議緯」署名經鑑定係
26 偽造外，其餘下方「立書人（即擔保物提供人）」、「立書
27 人（即債務人）」欄位內上訴人之簽名及印文均鑑定為真，
28 已如前述，則上訴人倘僅欲向上海商銀辦理780萬元貸款，
29 並擔任730萬元貸款之擔保物（即系爭2樓房地）提供人，而
30 無擔任該筆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之意願，其何以在2樓屋況
31 切結書之「立書人（即債務人）」欄位簽名及用印？為何在

01 2樓央行切結書之立書人欄位簽名及用印？又為何於108年4
02 月8日在2份動用申請書上用印？衡以上訴人自稱：伊同意提
03 供系爭2樓房地為擔保品，使彭議嶽得以王貴芬為借款名義
04 人，向上海商銀申辦730萬元貸款，以清償積欠伊之債務等
05 語，顯見上訴人縱未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於該筆借
06 款發生債務不履行時，仍將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2樓房地拍
07 賣取償，是最終仍由上訴人負擔730萬元貸款之清償責任，
08 核與由上訴人直接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並無二致，
09 依經驗法則判斷，上訴人自有同意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
10 人之可能。況刑案檢察官委由刑事警察局鑑定2樓屋況切結
11 書之提前對保欄位及6樓屋況切結書、6樓央行切結書之偽造
12 「彭議緯」署名，是否與彭議嶽等4人之字跡相符？鑑定結
13 果：均無法認定，此有A鑑定書及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9日刑
14 理字第1136050334號、113年7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82141號
15 函存卷可考（見原審訴字卷第218頁；本院卷二第336頁），
16 則上三切結書上開部分縱然發生偽造上訴人簽名情事，仍無
17 法認定係由彭議嶽、劉祐倫、梁凱鈞有偽造文書行為，或其
18 等有冒用上訴人名義申辦730萬元貸款之侵權行為。

19 (六)查上訴人於108年間初次返台時間為108年4月7日，此有上訴
20 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查（見原審訴字卷第142
21 頁），是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第1行記載上訴人於同年3月25
22 日攜回文件審閱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21頁），顯與事實不
23 符。觀之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最末行之簽立日期，係由原記
24 載108年4月8日塗改為同年月3日，2樓央行切結書及6樓央行
25 切結書第1行之申請日期均亦由原記載108年4月8日塗改為同
26 年月3日等情，亦有上開文書可證（見原審調字卷第27、28
27 頁；原審訴字卷第96頁）。然查，劉祐倫2人於本院辯稱：
28 伊在上開文件上塗改日期，係為符合借款契約需有5日審閱
29 期之主管機關要求，業經上訴人同意才塗改日期，並已在塗
30 改處蓋印上訴人之印文等語，核與上開文件上之塗改日期處
31 均有蓋印上訴人之印文相符（見原審調字卷第27、28頁；原

01 審訴字卷第96頁)；且彭議嶽於刑案及本院供稱：辦理貸款
02 期間之所有文件都是由上訴人本人用印，伊都有共同在場；
03 上海商銀之行員是在伊與上訴人面前蓋印伊等之印章等語
04 (見刑案他字卷第66、67頁；本院卷二第229頁)，自難以
05 上開文件之簽約日期發生塗改、倒填日期情事，遽認彭議
06 嶽、劉祐倫、梁凱鈞3人有何偽造文書犯行，或上訴人無擔
07 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之事實。

08 (七)再者，上海商銀於108年5月27日撥款系爭二貸款合計1,510
09 萬元至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後，上開款項已於同日全數用以清
10 償土建融貸款，已如前述。又上訴人於同年6月5日返台(見
11 原審訴字卷第142頁)後，曾於同年月7日登入個人網路銀行
12 查詢系爭帳戶於同年5月7日至同年6月7日期間之交易明細，
13 此有上訴人之網路銀行登入紀錄可證(見原審訴字卷第208
14 至212頁)；而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記載：於108年5月27日
15 下午3時許匯入730萬元、780萬元後，旋於同日下午5時39分
16 匯出1,509萬2千元(備註欄記載：還款。應指土建融貸款)
17 之情(見原審訴字卷第42、204頁)，是劉祐倫等3人抗辯：
18 上訴人於108年6月7日時，應已查知其為730萬元貸款之借款
19 等語，自堪採憑。

20 (八)查730萬元貸款每月應清償上海商銀之利息，於108年6月21
21 日、109年6月22日、109年7月21日、109年8月21日、109年9
22 月21日時，均自上訴人之系爭帳戶中扣款，此為兩造所不
23 爭。上訴人於本院供稱：其曾於108年10月1日有前往上海商
24 銀內科分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5頁)，而依上海商銀所
25 提出由上訴人於108年10月1日簽立之調整利率約定書載明：
26 包括730萬元貸款在內之三筆借款，均自同年12月10日起調
27 整借款利率為貴行貸款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24%計算。立約
28 人：上訴人(簽名及用印)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92
29 頁)。且上訴人於本院自承：伊於2009年至2020年1月期間
30 定居在大陸地區，伊離開臺灣時，會將上海商銀之帳戶存
31 摺、印鑑、個人身分證都交給彭議嶽保管，返台時即會向彭

01 議嶽取回上開物品，嗣2020年2月發生新冠肺炎後，伊返台
02 定居，此後即自行保管上開物品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3
03 頁），而依卷附109年5月27日之系爭二貸款動用申請書及系
04 爭帳戶於109年6月2日之交易明細，可知上訴人曾於109年5
05 月間辦理730萬元貸款之「借新還舊」，並在上開動用申請
06 書上蓋印個人印文（見原審訴字卷第98、99、206頁）。上
07 訴人雖主張：上開動用申請書上之印文，係上海商銀人員先
08 前使用伊之印章蓋印文件時，預先多蓋印動用申請書，事後
09 再補填簽約日期為109年5月27日等語，然彭議嶽已稱：伊與
10 上訴人之印鑑不可能交付予上海商銀人員保管，行員每次簽
11 署文件時，都是在伊等面前用印，蓋印完也會立刻交還印
12 鑑，雙方先前辦理手續時，都有講好每份蓋印文件之用途為
13 何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4頁）；且上訴人既自承109年2月
14 後已返台定居，則同年5月27日簽立系爭二貸款動用申請書
15 時，自係由上訴人自行保管個人印章及蓋印上開申請書甚
16 明，上訴人空言否認用印上開文件，洵不足採。參以上訴人
17 於110年7月19日在上海商銀內科分行與彭議嶽、劉祐倫、梁
18 凱鈞等人進行協商時稱：伊於上海商銀撥款後返台刷存摺
19 時，有看到730萬元、780萬元撥入系爭帳戶，也還掉土建融
20 貸款1,510萬元，但伊本來是替人家（指彭議嶽）擔保，結
21 果變成自己借款來還給自己；彭議嶽答應將他的○○房子、
22 ○○房子賣掉後，會將730萬元還給伊，伊以為事情能解決
23 就好，但彭議嶽至同年6月時沒辦法全部還清等語等語，亦
24 有兩造不爭執之錄音譯文為證（見原審訴字卷第301、302、
25 306頁；本院卷二第50頁）。綜上各情，足徵上訴人於108年
26 6月間返台時，已知悉730萬元貸款係匯入其申設之系爭帳
27 戶，上訴人更先後於同年10月及109年5月間，以730萬元貸
28 款之「借款人」身分，與上海商銀簽約辦理借款利率調整及
29 「借新還舊」，益徵上訴人於108年4月8日在上海商銀內科
30 分行簽約時，係明知並已同意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
31 而非僅提出其所有之系爭2樓房地作為該筆借款之擔保，應

01 屬無疑。本件上訴人實係因彭議嶽事後未能依約清償730萬
02 元貸款債務，始改稱其未曾同意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
03 人，否則上訴人豈有於108年5月27日上海商銀將系爭二貸款
04 撥款至系爭帳戶，並全數用以清償上訴人應負擔之土建融貸
05 款後，長達2年期間未曾爭執或向上海商銀表達異議之理？
06 據此，上訴人所主張因彭議嶽迄今僅償還305萬5,991元，致
07 其受有426萬2,381元之財產損失，實係因彭議嶽之債務不履
08 行行為所致，亦難認與上訴人向上海商銀申辦730萬元貸款
0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主張彭議嶽、劉祐倫、梁凱
10 鈞冒用其名義申辦730萬元貸款，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12 (九)至彭議嶽2人雖辯稱：彭議嶽與上訴人商議由上訴人提供系
13 爭2樓房地為擔保品，由彭議嶽以王貴芬為借款名義人，向
14 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730萬元貸款，並以王貴芬之帳戶按
15 月清償貸款本息，本件應係劉祐倫2人及上海商銀之疏失，
16 上訴人才會成為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等語。惟查，王貴芬
17 先後於108年6月19日、109年9月25日簽立扣帳授權書予上海
18 商銀，約定就730萬元貸款之應清償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
19 他費用，並授權上海商銀自其之000號帳戶扣款，已如前
20 述。觀之上開扣帳授權書第1行載明：就「借款人彭議緯」
21 之借款，承諾上海商銀逕自000號帳戶支取等語（見原審調
22 字卷第33、34頁），則王貴芬抗辯：伊基於信賴上海商銀之
23 作業程序，依行員指示在標示文件上打勾處簽名，伊不知道
24 為何未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云云，自難採信。況倘如
25 彭議嶽抗辯：伊以王貴芬及2名女兒為借款名義人，並以系
26 爭3樓、4樓、7樓房地為擔保品，向上海商銀申辦抵押貸
27 款，因貸得之款項不足清償先前之貸款，遂與上訴人商議由
28 上訴人提供系爭2樓房地為擔保品，伊再以王貴芬為借款名
29 義人，向上海商銀內科分行申辦730萬元貸款等語，則彭議
30 嶽既有730萬元之資金需求，其於108年5月間上訴人撥款
31 時，理當立刻發現730萬元貸款並未匯入王貴芬之帳戶，豈

01 有長期未向上海商銀爭執或表示異議之理？是彭議嶽2人所
02 辯上情，均與常情相違，自不足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又
03 上訴人既與彭議嶽約定由彭議嶽負730萬元貸款之清償責
04 任，則王貴芬依彭議嶽之指示，兩度前往上海商銀簽立扣帳
05 授權書，使730萬元貸款本月應清償之本息自其申設之000號
06 帳戶扣款扣款，應未違反上訴人與彭議嶽間之約定。上訴人
07 主張因王貴芬向上海商銀簽立扣帳授權書，使其無從知悉遭
08 冒名貸款730萬元情事，王貴芬應負侵權行為損賠責任云
09 云，自不足取。

10 (十)綜上，本件上訴人與彭議嶽於108年4月8日前往上海商銀內
11 科分行申辦貸款之目的，係為清償先前向該行辦理之土建融
12 貸款，上訴人應明知並已同意擔任73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
13 且上訴人未能證明彭議嶽、劉祐倫、梁凱鈞3人有何共同冒
14 用其名義申辦730萬元貸款之偽造文書行為，上海商銀自無
15 庸就其受僱人劉祐倫2人之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
16 僱用人責任，而王貴芬向上海商銀簽立扣帳授權書之行為亦
17 非侵權行為，是本件上訴人以其遭冒名貸款730萬元為由，
18 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云云，並非
19 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21 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彭議嶽等4人」、「劉
22 祐倫2人與上海商銀」不真正連帶給付426萬2,381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4 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5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民事第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4 法 官 王唯怡

05 法 官 羅立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葉蕙心

16 附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偽造其署名或印文之文件，見本院卷
17 二第227、228頁；本院卷四第305、307頁）：

18 一、2樓屋況切結書上「提前對保」欄位之上訴人署名及印文
19 （見原審調字卷第25頁）。

20 二、6樓屋況切結書上「提前對保」、「立書人（即擔保物提供
21 人）」、「立書人（即債務人）」欄位之上訴人署名（見原
22 審調字卷第26頁）。

23 三、2樓央行切結書第1行之日期由原108年4月8日塗改為同年月3
24 日，並蓋印上訴人之印文，及「擔保標的為建物門牌」欄位
25 之上訴人印文（見原審調字卷第27頁）

26 四、6樓央行切結書之上訴人署名及印文（見原審調字卷第28
27 頁）。

28 五、730萬元借款動用申請書之上訴人印文（見原審調字卷第31
29 頁）。

30 六、780萬元借款動用申請書之上訴人印文（見原審調字卷第32

- 01 頁)。
- 02 七、個人金融授信申請書第1頁最下方日期由原108年4月8日塗改
- 03 為同年月3日(見原審訴字卷第96頁)。
- 04 八、個人房貸借款契約第11頁留存印鑑欄位之上訴人印文(見原
- 05 審調字卷第23頁)